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專調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譚宏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具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(即訴之聲明)，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所稱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如起訴不合此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狀未有訴之聲明之記載，即關於被告應為如何賠償之記載，故原告關於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即有欠缺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定期命補正，倘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立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